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
承辦人：葉純安

電話：07-7131500#3555

傳真：07-7226940

電子信箱：enna1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33692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衛生局公告、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
(56257715_11336925000A0C_ATTCH4.pdf、56257715_11336925000A0C_ATTCH6.
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機構新增身心障礙鑑定項
目及「高雄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（含鑑定類別、鑑定
向度）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
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12年6月14日起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新增鑑定項
目如下：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
第4類「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」鑑定
向度：呼吸功能、呼吸系統結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(含附件)



長照科 收文:113/06/20



1130137701 有附件